

收字 71 號
1988年7月4日

缙云县人民政府(批复)

005

缙政发〔1988〕18号

关于同意建立

靖岳乡卫生院、牯牯乡卫生院的批复

县卫生局，

你局缙卫(1988)50号《关于建立靖岳乡卫生院、牯牯乡卫生院的请示》悉。

经研究。同意撤销壶镇区中医伤科医院，建立牯牯乡卫生院、靖岳乡卫生院、靖岳乡卫生院痔瘡专科分院，新设卫生院人员、资金、设备的调整，由县卫生局负责。

特此批复。

缙云县人民政府

1988年6月28日

发：卫生局、靖岳乡卫生院、牯牯乡卫生院

抄：县委、人大、宣传部、地区卫生局，存，共30份。